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西乌珠穆沁旗景观大道中段

乙方：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恒大

庭 S1-B 号楼 5 层 507 室—50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公益奖补项目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 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 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的名称：2026 年公益奖补(地磅 垃圾箱 垃圾场)
项目

建设地点：巴彦花镇 浩勒图高勒镇 吉仁高勒镇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负责保

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人员的全部安全，同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主体结构不受到损害，如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垃圾箱 137 个，水泥底座 65 处；垃圾场护栏 1 处；地磅 5 套）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乙方整个施工工程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全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1238181元(小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圆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进场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根据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0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00%

4、质保期满后(具体付款以财政拨付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二)乙方名称: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016 1012 0109 0155 57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



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 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 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 付款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审计/付款审批滞后 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的，乙方应当按 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拍 卖费、鉴定费等等。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未通过甲方 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的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 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拍卖费、鉴定费等等。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 拍卖费、鉴定费等等。

(五)因乙方随意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拍卖费、鉴定费等等。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4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属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详见响应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乙方必需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质量。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所雇佣人员工资，并依法承担雇主责任。

3.不得以任何理由逾期交工，如需延期需书面申请，并

征得甲方同意。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章)

乙方名称：



(章)



李进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仁



2026年10月8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进军

2026年10月8日

